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5.285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6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78 個，增幅為 14 個。	3.20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77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4) 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1	83.7	83.7 (—)	89.2 (+6.6%)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6.6%)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應情況。

4 二〇一一年，規劃署完成了港島東海旁研究，以及進行了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的進一步諮詢及餘下工作。規劃署也進行了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並繼續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應情況。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413	441	415
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114	143	120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4	10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管理及完成二〇一一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 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以及繼續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
- 管理及完成有關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的規劃研究。

綱領(2)：地區規劃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7.1	297.0	307.0 (+3.4%)	326.1 (+6.2%)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9.8%)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研究、報告及計劃；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及專業支援服務；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擬備和修訂與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9 為了體現降低發展密度以改善居住環境的政策目標，規劃署正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倘有合理據支持，會修訂相關的規劃參數，從而降低發展密度。檢討法定圖則的重點主要在於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二〇一一年，規劃署檢討了1份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為各發展地帶加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適當的發展限制。規劃署又為先前並未涵蓋在任何法定圖則內的鄉郊地區擬備了9份發展審批地區圖。為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規劃署擬備了1份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以及檢討和修訂了1份城市規劃

總目 118 – 規劃署

委員會規劃指引。二〇一一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 2 367 份法定的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58 宗，共 143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並支援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運作。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	9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	95	100	99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90	99	1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117	124	130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書的個案數目	1 303	8 931#	6 00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42	65	55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492	672	690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2 912	3 459	3 355
選址工作數目	88	154	155
經處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904	1 017	1 015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02	83	95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5	8	10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和短期租賃／豁免書數目	2 527	2 693	2 63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301	1 435	1 30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5 995	5 947	5 800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	311	280	26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54	57	55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0	2	9

二〇一一年的數目有所增加是由於就法定圖則提出的申述急增所致，而這些申述主要是關於圖則及新發展審批地區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施加的發展限制(例如建築物高度限制)。二〇一二年的數字則根據檢討法定圖則的進度估計出來。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以便推出用地；
- 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等圖則，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規劃署會特別專注於檢討法定圖則的工作，從而加入適當的發展限制以降低發展密度，以及為可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其合適用途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
- 修訂現有的須知及指引，並擬備新須知及指引，以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繼續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繼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啟德發展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繼續管理有關安達臣道及南丫的石礦場和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規劃研究；
- 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為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提供專業及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有關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

綱領(3)：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9	16.1	16.5 (+2.5%)	24.6 (+49.1%)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52.8%)

宗旨

- 12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 13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4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95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95	100	95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95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詢(%).....	95	100	95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2 091	2 427	2 375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6 202	16 636	16 525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295	1 417	1 485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443	399	370

總目 118 – 規劃署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13	15	15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6 979 051	8 700 426	9 200 0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
- 繼續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以及
- 管理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研究計劃。

綱領(4)：專業服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4.1	82.7	84.3 (+1.9%)	88.6 (+5.1%)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7.1%)

宗旨

16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17 規劃署負責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空氣流通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管理和改良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其推行情況，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流動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景觀規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意見，並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18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180	157	135
已推行／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 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60	164	165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報告 數目	18	20	15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 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供部門內部使用的 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3 978	4 368	3 81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就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更新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有關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可行性研究；
- 管理有關為進行本港空氣流通評估而設立電腦模擬地盤通風情況數據系統的顧問研究；
- 管理有關為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提供意見的顧問合約；
- 推行和管理流動計算及地盤資訊系統，以便使用流動技術協助進行地盤測量及搜集資訊；以及
- 建立航攝照片資訊系統，提供具備座標資料的三維航攝照片，以進行查閱、測量及搜集相關的空間數據。

總目 118 – 規劃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87.1	83.7	83.7	89.2
(2) 地區規劃	277.1	297.0	307.0	326.1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5.9	16.1	16.5	24.6
(4) 專業服務	84.1	82.7	84.3	88.6
	464.2	479.5	491.5 (+2.5%)	528.5 (+7.5%)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10.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550 萬元(6.6%)，主要由於增加 3 個新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及填補職位空缺。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0 萬元(6.2%)，主要由於淨增加 12 個新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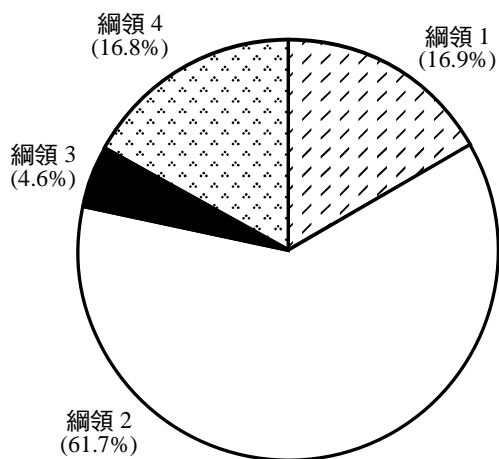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810 萬元(49.1%)，主要由於增撥款項營運永久的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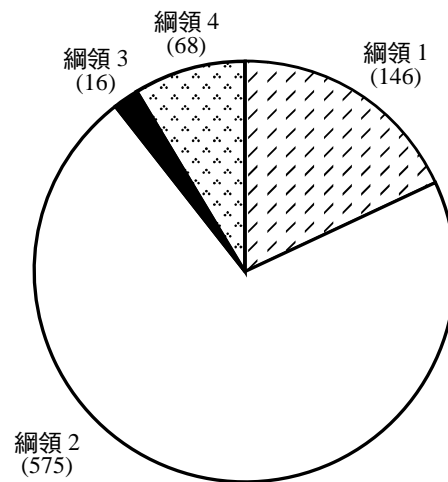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 萬元(5.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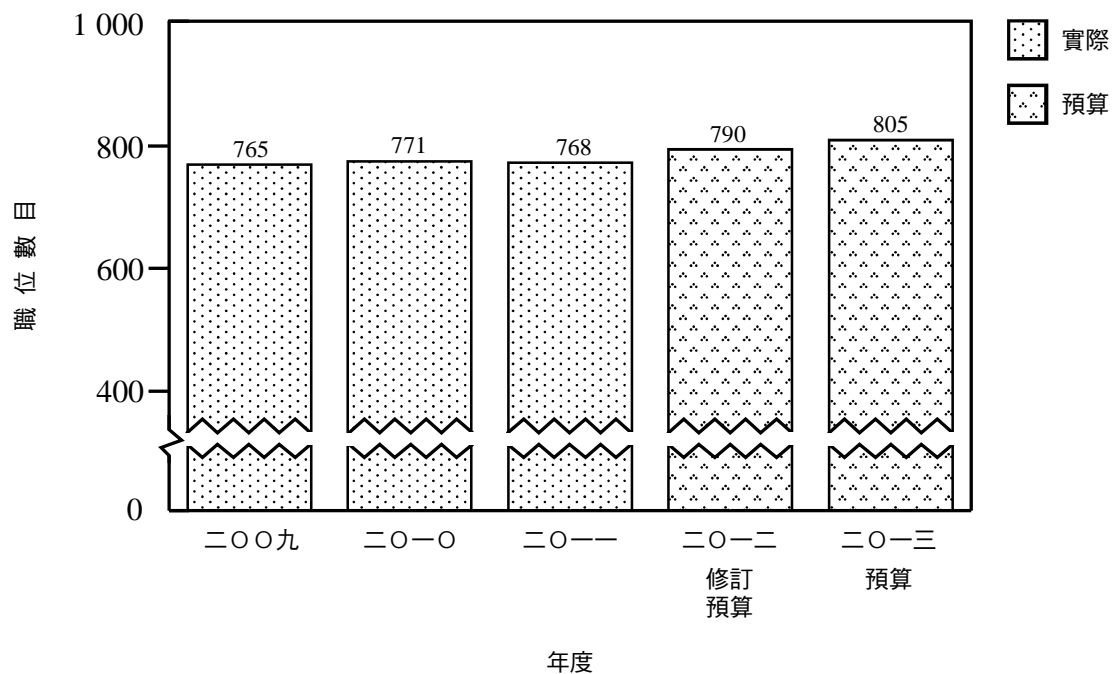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51,579	475,602	487,654	522,749
	經常開支總額	451,579	475,602	487,654	522,74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2,598	3,868	3,839	5,754
	非經常開支總額	12,598	3,868	3,839	5,754
	經營帳目總額	464,177	479,470	491,493	528,503
	開支總額	464,177	479,470	491,493	528,503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28,503,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10,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4,32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22,749,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790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15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20,77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97,081	412,660	425,128	441,630
— 津貼	2,468	3,859	3,329	4,217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75	568	587	63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96	2,386	2,481	4,28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0,459	56,127	56,127	71,979
	451,579	475,602	487,654	522,749

總目 118 – 規劃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1-12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1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17	改善沙頭角鄉鎮及鄰近地區 研究－可行性研究	5,000	2,640	634	1,726
945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 標準－可行性研究	9,800	6,621	520	2,659
955	二〇一一年跨境旅運統計 調查	5,280	—	1,990	3,290
	總額	20,080	9,261	3,144	7,675